

传媒与艺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2019 年第 13 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奖励性绩效工资核算中涉及的一些特殊情况。院长梁家年、院党委书记许建康、副院长阮礼荣、副书记兼副院长詹筱茹出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未完成科研基本工作量人员的绩效发放

考虑到今年是绩效改革第一年，且下半年才开始实施，对于未完成科研基本工作量的人员（共 5 人），会议研究决定对于这 5 人今年暂时都按照已完成科研基本工作量来核算其岗位绩效；待明年核算时考核其两年的科研基本工作量是否完成（指标累加），如未完成者则扣减其一定比例的岗位绩效，已完成者根据学院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职称（职务）变动人员的绩效发放

会议研究决定对于职称（职务）变动人员的绩效，如学校将绩效补发给学院，则学院就按照学校补发的标准逐一补发到相应的人员；如学校不补发，则学院也就不补发。

三、教师岗休产假人员的绩效发放

会议研究决定对教师岗休产假的人员，如其在休假期间有教学工作量，则按照超教学工作量核算，并核算其服务奖励；其岗位绩效根据学校核算后的有关减免补贴标准发放。

四、兼课辅导员的课时费发放

会议研究决定，对于兼课辅导员的课时费，根据法政学院核算后的标准发放到相关人员，学院不再核算。

五、外院教师的课时费发放

会议研究决定，外聘的本校外院教师的课时费根据本院教师相应职称对应的绩效工资的平均数，按照其职称高低来核算。

六、校外教师的课时费发放

会议研究决定，外聘的校外教师的课时费按照绩效改革前学校对于外聘教师的课酬标准核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传媒与艺术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